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INVESTMENT AND FINANCE GROUP LIMITED

###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並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i) 重選周漢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陳開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經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的夏得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及／或薪酬委員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3. 重新委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證券現時或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有關證券，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能購回本公司的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及(c)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以及配發、發行或授予可兌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就此作出或授出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該項授權不得延至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後行使,惟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所需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除外;
- (c) 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而非根據下列各項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面值總額將不得超逾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
  - (i) 供股(定義如下);
  - (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購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根據當時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獲授或獲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行使認購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而提供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各項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照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或
- (iii) 在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時;及

「供股」指董事會於指定時間，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內所載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法例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的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待載於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董事會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而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增加並擴大至包括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的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
  
7.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已提呈於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並授權董事在必要及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以全面落實新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令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將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修訂及／或修改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作出；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規定將予發行之該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惟受新購股權計劃規限之股份總數與受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規限之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相關類別股本之10%，但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10%上限，且於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最高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相關類別股本之30%；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當時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申請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被視為適當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行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先生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大會上投票，猶如該等股份為彼所獨自擁有般，惟倘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32樓03及05室，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謝樂山先生、陳奕權先生、陳昌義先生及史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廖錦添先生及周偉全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開枝先生、夏得江先生、梁光健先生及勞志明先生組成。